释放证明书

2007[illegible]

（　　）字第　　号

兹有秦国安，男（女），1949年8月28日生，原户籍所在地九江市浔阳区庐峰北[illegible]号，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05年7月11日经人民法院判处2年，附加剥政2年。服刑期间，减刑＿＿次，减刑＿＿年＿＿月，加刑＿＿次，加刑＿＿年＿＿月，实际执行刑期2年，附加＿＿＿＿。现因执行期满予以释放。

特此证明

（公章）

2007年3月17日

注：此页由被释放人保存